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603,276	545,887
銷售成本		(493,092)	(444,606)
毛利		110,184	101,281
其他收入	3	2,735	1,29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8,463)	(36,438)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4,023)	(57,226)
經營溢利	4	10,433	8,909
融資成本	5	(1,175)	(1,0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42	7,803
所得稅開支	6	(3,911)	(2,667)
年內溢利		<u>5,331</u>	<u>5,13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	1,134
非控股權益		4,318	4,002
		<u>5,331</u>	<u>5,13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51港仙</u>	<u>0.57港仙</u>

股息詳情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331</u>	<u>5,13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附屬公司	(4,447)	(5,153)
－聯營公司	(35)	1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053</u>	<u>8,05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稅項)	<u>(2,429)</u>	<u>2,921</u>
全面收入總額	<u>2,902</u>	<u>8,05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4	6,608
非控股權益	<u>2,268</u>	<u>1,449</u>
	<u>2,902</u>	<u>8,0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51	21,2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8
		<u>26,368</u>	<u>21,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132	165,825
應收貿易賬款	9	61,603	62,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14	8,04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85	1,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57	35,854
		<u>298,191</u>	<u>273,664</u>
資產總值		<u>324,559</u>	<u>294,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8,032	36,966
其他應付款項		34,035	28,5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	15
短期銀行貸款		58,963	46,4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8	690
		<u>142,129</u>	<u>112,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062</u>	<u>160,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430</u>	<u>182,3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
資產淨值		<u>182,430</u>	<u>182,2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4,897	146,263
		<u>164,897</u>	<u>166,263</u>
非控股權益		<u>17,533</u>	<u>16,002</u>
權益總額		<u>182,430</u>	<u>182,265</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了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描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乃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此修訂引致之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基準分組。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載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頒佈後，須以權益會計法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已使用權益會計法為聯營公司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性因素。此準則亦為難以釐定之情況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收錄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披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以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主要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應用範圍，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使用此準則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

(b) 以下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決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446,335	420,051
銷售電腦產品、手機配件及其他產品以及服務收入	156,941	125,836
	603,276	545,887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 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 電腦業務—電腦產品、手機配件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46,335	156,941	—	603,276
分類業績	12,653	(1,420)	(800)	10,433
融資成本	—	—	(1,175)	(1,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42
所得稅開支				(3,911)
年內溢利				5,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20,051	125,836	—	545,887
分類業績	9,086	347	(524)	8,909
融資成本	—	—	(1,019)	(1,0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4)	57	—	(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03
所得稅開支				(2,667)
年內溢利				5,136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地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註冊國家)	355,078	319,586
亞太地區	159,730	142,834
南非	73,146	72,366
歐洲	1,538	2,069
其他國家	13,784	9,032
	<u>603,276</u>	<u>545,887</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92	12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費	1,361	95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4	12
佣金收入	104	1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	5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9
議價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1	-
其他收入	193	130
	<u>2,735</u>	<u>1,292</u>

4. 分類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493,092	444,606
僱員福利開支	60,029	58,07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6	1,4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76	338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2,601	(15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184	10,647
核數師酬金	1,050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5)	61
匯兌收益淨額	(518)	(1,028)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1,175</u>	<u>1,01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4	294
—海外稅項	3,582	2,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603)
遞延所得稅	(40)	(8)
所得稅開支	<u>3,911</u>	<u>2,667</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42</u>	<u>7,80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5	1,287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2	1,170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120	73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	(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603)
其他	828	228
所得稅開支	<u>3,911</u>	<u>2,667</u>

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於二零三五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0.5港仙)	1,000	1,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0.5港仙)	1,000	1,000
	<u>2,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此項擬派的末期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8,417	57,567
61至120日	1,017	2,248
121至180日	2,052	2,655
181至365日	996	1,283
應收貿易賬款	62,482	63,75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879)	(1,108)
	<u>61,603</u>	<u>62,645</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3,351	33,586
美元	12,901	15,266
新加坡元	2,072	380
人民幣	1,150	979
馬來西亞林吉特	2,967	3,912
新台幣	232	360
南非蘭特	8,930	8,115
其他	-	47
	<u>61,603</u>	<u>62,6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2,190	24,101
61至120日	994	1,352
121至180日	2,055	2,641
181至365日	170	998
	<u>25,409</u>	<u>29,09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三年：363,000港元)已根據代付安排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並附有追索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約為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000港元)。個別已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少數面對無法預料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108	1,020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455)	(2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76	338
匯兌差額	(50)	(36)
年終	<u>879</u>	<u>1,10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5,145	34,806
61至120日	1,436	1,373
121至180日	415	516
181至365日	1,036	271
	<u>48,032</u>	<u>36,966</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998	8,169
美元	34,584	24,103
新加坡元	42	52
人民幣	433	983
馬來西亞林吉特	916	1,105
新台幣	133	128
南非蘭特	4,844	2,335
其他	82	91
	<u>48,032</u>	<u>36,966</u>

財務業績



隨著歐洲及美國經濟漸趨平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六億零三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約五億四千六百萬港元的營業額比較，增加約10.4%；毛利由上年度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增加約8.9%至本年度約一億一千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8.3%，較上年度約18.6%輕微下跌約0.3%。本集團經營溢利維持約為一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百一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約0.00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6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四億四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約四億二千萬港元增加約6.2%；而電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一億五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二千六百萬港元增加約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一億零二百萬港元，增加約8.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四百萬港元），其中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三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三千六百萬港元增加約5.6%，此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及門市數量增加，令銷售相關的成本提高。於回顧年度，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顯著增加約12.3%至約六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七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持續控制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分銷業務的員工數目，但本集團將增撥資源到香港的電腦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電腦零售業務的員工數目由上年度24名全職員工大幅增加約71%至41名，而在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中，南非附屬公司的員工數目由上年度113名全職員工增加約12%至127名。同時，年內融資成本增加約20%至約一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香港化妝品零售業務進行市場調查，旨在為本集團物色新的商機及致力為本公司股東拓闊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在天水圍嘉湖銀座開設首間以  為品牌的化妝品零售店。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了九間化妝品零售店，全部均以  為品牌。由於本集團之化妝品零售業務仍處於發展初階，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般的營業額。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及26%。

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輕微上升至約16.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四億二千萬港元，增加約6.2%至約為四億四千六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漸趨平穩，令歐美市場的消費意慾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客人也重新啓動之前因歐洲經濟動盪及美國經濟衰退而停止的生產項目。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轉介了多名華南客戶予本集團，因而令本集團的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有所改善。

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分別與RediSem Limited(專門生產電源管理半導體產品)及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生產UV LED芯片)簽訂亞洲區代理合約。

海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下跌約5.9%。此跌幅主要歸咎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營業額下跌。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由去年度約二千萬港元顯著下降約40%，下跌至本年度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出現上述跌幅是由於本集團一名專門生產能量度器的客戶，因品質問題而將其新型號的產品延遲生產。


於回顧年度，南非蘭特兌港元的匯率與去年同期相比貶值約12.7%，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增長因而減少。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七千三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七千二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約1.4%。

於回顧年度，南非附屬公司收購位於約翰內斯堡的Suntronika (Pty) Ltd及AP Electronics的業務。本集團相信此收購可以加強本集團的客戶群及產品線，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按地區分部計算，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於回顧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9%、26%、12%、1%及2%。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品牌營運的電腦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三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六百萬港元)。此顯著的升幅，主要是因為門市的覆蓋範圍持續擴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將軍澳都會駅、天水圍頌富商場及馬鞍山廣場開設三間零售店。同時，本集團揀選數間門市，引入平價智能手機測試市場，結果為集團帶來正面迴響。

電腦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九千九百萬港元，增加約12.1%。此增長主要是因為快閃記憶產品的出口量增加，而快閃記憶產品為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此同時，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流動充電器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亦為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歐司朗佑昌有限公司(照明產品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這代理合約讓本集團擴展照明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化妝品零售業務

本集團相信零售業具有美好的發展前景，經過市場調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決定涉足韓國化妝品零售業務，並以  品牌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在新蒲崗、天水圍嘉湖銀座、天水圍頌富商場、沙田第一城、沙田中心、上水中心、上水彩園廣場、元朗千色廣場及樂富中心開設化妝品零售店，亦設立專業團隊專責經營及推廣化妝品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化妝品零售業務錄得一般的營業額，有關營業額被分類為其他產品之銷售額。

發展策略及展望

為應對網上購物的趨勢，本集團會加強公司網頁及豐富其資料庫。同時，本集團會透過網上渠道去宣傳公司網頁，以增加其流量。

爭取知名零件及儀器的代理權一向都是本集團的策略。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有潛質的供應商，增加本集團的代理產品線。本集團相信此舉可以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本集團又會控制數間海外附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本集團將會增撥資源到南非及中國附屬公司，因為這兩個市場的業務增長較佳。

在電腦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會增加旗艦品牌 **MEC™** 的產品種類，同時又會引入具有創意及設計時尚的產品。

另外，本集團會繼續為零售品牌 **VideoCom** 尋找合適的地點開設零售店，並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分別於天水圍天澤商場及將軍澳厚德商場開設新的零售店，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下一財政年度增設兩間零售店。另外，鑑於平價智能手機日趨普及，本集團相信引入平價智能手機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營業額，因此，本集團將會於每一間零售店設立平價智能手機專櫃。

本集團相信零售業具有美好的發展前景，因此會劃撥更多資源至零售業務。在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會分別於將軍澳都會駅、將軍澳新都城、將軍澳厚德商場、屯門安定商場、紅磡黃埔花園、馬鞍山廣場、天水圍天澤商場及黃大仙中心增設化妝品零售店。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下一財政年度在香港開設共二十間化妝品零售店。本集團又會引入更多韓國品牌護膚產品，致力增加產品種類。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六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32%及30%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其餘約18%、11%、7%、1%及1%分別以人民幣、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1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0.01港元及0.00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0.01港元及0.00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八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七千三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七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六百萬港元)，可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拓展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八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千九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及新加坡租賃物業作抵押，還款期為一至四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21%至2.9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1.90%至2.9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六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一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9.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受到控制，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故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二千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四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合共僱用429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主席及副主席不須輪值告退或於決定董事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主席及副主席服務之延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楊國樑先生及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